

# 信用卡客戶聲明及用卡須知

## < 申請事項聲明

1.本人收到 貴行所發信用卡，可以在十日內通知 貴行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但已使用卡片者不在此限。本人同意將 貴行隨卡附上之信用卡相關文件約定，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權益手冊、信用卡約定條款及附約(1)信用卡分期付款專案約定條款(2)特約商店分期付款約定條款等。2.授權 貴行將本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處理本人於貴行發給之信用卡名下所有外幣消費。3.正卡持卡人可就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消費連帶清償責任。附卡申請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消費連帶清償責任。4.貴行就本人逾期未清償之債務，依規定得處置貴行管理資訊。5.了解本人為具學生身分時，同意 貴行得依本人之父母、母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要求，提供本人消費對帳帳之明細及停止本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無須事前通知本人；本人年滿二十歲以上時，同意授權本人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得行使前述之權利。本人又如無超出清償能力附卡之情形者，本人同意 貴行得不經事前通知或催告，逕行降低本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暫時停止本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6.了解若本人為學生身分時，同意 貴行先行知會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始為有效。並請其注意本人使用信用卡之情形。 貴行如發現本人未據實告知具有學生身份，且持有超過二張發行信用卡及每家信譽額度已超過新臺幣(下同)二萬元之情形， 貴行得立即通知本人停止信用卡之使用。7.本人同意於 貴行其他業務往來之相關所得或財力資料(包括存款帳戶之往來明細資料)，亦得作為申請信用卡審核之用。 貴行保留申請資格准與否之權利。本人申請書及所附文件無需退還。如未經 貴行核准，同意 貴行依本人所提供之E-mail或行動電話寄送通知或簡訊。8.次由信用卡時時應繳付任何代辦、審核或其他費用，只有在 貴行發給信用卡並簽發消費帳單後，才繳納該項消費款及年費。9.申請表及個人資料需直接交 貴行或 貴行授權之機構以保障個人隱私權。8.同意如本人未勾選申請卡別， 貴行得依審核該項發給本人之卡別等級。9.貴行主動調高申請人信用卡信用額度前，應先徵得本人同意。一經 貴行核發卡片後，不論是是否啟用，相關紀錄將會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10.若本人未瞭解何處審核， 貴行得依外匯收或收單爭議諮詢強制執行，並依核備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本人瞭解可能影響本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益。11.同意 貴行可透過網路或經本人辦理「信用卡分期付款」及「特約商店分期付款」相關產品專案。12.本人確認：本人簽本人之保證人(如有)已簽署 貴行告知「債權、處理及利用個人或保證人之內容(參閱本202101V1)」並已充分知悉，故此同意 貴行得依前述告知內容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或保證人(如有)之個人資料。

## < 滙豐(台灣)信用卡卡須知

向本行申請信用卡之前，請詳細閱讀下列事項：

### 一、信用卡費用計算

#### 1.年費

[1]年費收費標準：請參閱「相關利息(利率)、費用說明」年費一欄。

[2]年費優惠辦法 (旅人無限卡/旅人御豐卡/商務卡/公司卡不適用)

卡別	正卡
卓卓理財信用卡 滙豐理財現金回饋信用卡	持卡人符合卓卓理財/滙豐理財帳戶每月平均餘額標準，可享有主卡及9張附卡免年費。滙豐理財現金回饋信用卡若不符合前述標準者，於首年內，累積消費次數達12次或消費金額達80,000元，續卡免收次年年費，依此類推。
Live+現金回饋卡 滙豐匯鑽卡 現金回饋御豐卡	不分新舊戶均享首年免年費，第二年起符合以下擇一條件即可終身免年費： <p>(1)使用非紙本帳單(電子帳單或行動帳單)。</p> <p>(2)前一年消費滿8萬或12次。</p>
紅利好點御豐卡	首年免年費，次年起符合以下擇一條件續卡免收年費：(1)使用非紙本帳單(電子帳單或行動帳單) <p>(2)前一年消費滿8萬或12次，倘前一年未達免收年費標準，續卡年費優惠為新臺幣600元。</p>
旅人輕旅卡	新戶首年免年費，次年起符合以下擇一條件續卡免收年費：(1)使用非紙本帳單(電子帳單或行動帳單) <p>(2)前一年消費滿8萬或12次，倘前一年未達免收年費標準，續卡年費為新臺幣2,000元。</p>
現金回饋白金卡 白金卡	首年免年費，次年起符合以下擇一條件續卡免收年費：(1)使用非紙本帳單(電子帳單或行動帳單) <p>(2)前一年消費滿8萬或12次。倘前一年未達免收年費標準，續卡年費為新臺幣2,000元。</p>
金卡	首年免年費，次年起符合以下擇一條件續卡免收年費：(1)使用非紙本帳單(電子帳單或行動帳單) <p>(2)前一年消費滿6萬或12次。倘前一年未達免收年費標準，續卡年費為新臺幣1,200元。</p>
普卡	首年免年費，次年起符合以下擇一條件續卡免收年費：(1)使用非紙本帳單(電子帳單或行動帳單) <p>(2)前一年消費滿3萬或12次。倘前一年未達免收年費標準，續卡年費優惠為新臺幣600元。</p>

\*年費收費標準優惠辦法以當年年費時本行之規定為準，若有變更，本行將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持卡人同意之方式通知持卡人。新戶係指過去6個月內未曾持有本行正卡/附卡信用卡者，且於本行有任何未繳清之信用卡帳款(包含但不限於一般消費帳卡、年費、利息、違約金及各項手續費等)。

#### 2.每期最低應繳金額

信用卡持卡人請於繳款期限前，繳付帳單所列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之計算方式為：信用卡「當期」一般新增信用額度」暨當期新增預現金之10%及信用卡帳戶期末繳帳款之5%(如低於新臺幣1,000元者，以新臺幣1,000元整計)，加計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之最低應繳款項、違約金、循環信用利息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損失手續費、補發新卡手續費、調閱帳單手續費、分期付款專案之每期應還本金及利息等費用。「當期一般新增消費帳款」係指：持卡人當期為訂購/購買商品、取得服務或代付費用等，而使用信用卡付款之金額，不包括預借現金、餘額代償等交易之金額。

#### 3.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

使用循環信用(即未全額支付消費款項)，僅需繳付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惟款項不得低於1,000元整)以上或等額款項予本行，其餘部份得計循環利息而延後付款，且得隨清償原延後付款金額之全部或部分。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以循環信用付本之帳款」，自各筆帳單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年息百分之五點六八至百分之五(日息約萬分之一點五至萬分之四點一)，計算至該帳款結清之日止(以下四捨五入)；本行得在前述利率範圍內，按持卡人信用狀況、信用卡使用情形、繳款紀錄及其他整體信用評分表(包括但不限於還款紀錄、繳款行為、短期資金需求行為、總負擔帳險金額、授信產品數量及使用率、近期新增帳項數、授信異常、交票往來、還票、強制轉卡、申請債務協商、整體金融往來)等因素，並考量本行營運週流、及製卡成本、卡片維護、服務提供、作業成本等營運成本，資金成本、風險損失成本等，每季需進行評估調整，並以本行信用卡信託系統評估結果，給予持卡人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並以信用卡帳單、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持卡人，但調降持卡人循環信用利率者，應於60日前通知。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壹千元(含)等值約定外幣(如有)，則當期之循環信用利率，不予計收。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除未繳款餘額列入「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同意本行得依本約定條款所列之下列方式計算及收取違約金(倘持卡人違反約定而連續二期以上(含)未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者，持卡人應付之違約金則最高連續收二期)：當月繳款發生延遲時，計付違約金300元；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遲時，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遲時，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持卡人每月帳單應付帳款在1000元(含)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如有)以下者無須繳納違約金。\*以上費用會於最近一期帳單收取。循環信用利息計算實例說明：1.帳帳上無循環信用金額，結帳日93，繳款截止日為921，循環信用利率為14.88%/2000，8/20消費50,000元，入帳日為8/22；9/1消費3,000元，入帳日為9/3；1/93結帳日帳單明註：(1).應繳總金額：53,000(=50,000+3,000)。(2).最低應繳總金額：5,300(=53,000X10%)。\* 林小姐於10/3結帳日前未繳款，未繳款餘額為53,000(=53,000-0)。2.10/3結帳日帳單明註：(1).循環信用利率：914(=244.60+669.80)，8/22-9/2；(50,000(14.88%)/12=365=244.60)；93-10/3；(53,000(14.88%)/31=365=669.80)。(2).違約金：因未於9/21繳款截止日前繳最低應繳金額53,000元，延遲一個月，需繳違約金300元。其循環信用利息與違約金之實質利率率為21.76%(=14.88%+6.88%)。(3).應繳總金額：\$54,214(=53,000+914+300)。(4).最低應繳金額：\$9,164(=53,000(前期最低應繳金額)+2.65%(53,000(%)5(不超過1,000元以1,000元計)+\$914+\$300)。

#### 4.預借現金

持卡人以信用卡預借現金時，須依本行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應繳付**每筆預借現金金額百分之三點五加上100元計算之手續費**，持卡人應隨時清償預借現金金額。預借現金金額於當期繳款期限截止日如未全部清償，本行得就未清償部份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計收循環信用利息。惟部份國家/地區之銀行可能會依當地銀行收費標準額外加收手續費，例如中國大陸、越南等地。在國內或國外預借現金時，皆以當地貨幣支付。

#### 5.國外簽帳消費之匯率計算及手續費

持卡人所有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如有)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國外以新臺幣或外幣(如有)交易(含與設於國外之特約商店以新臺幣或外幣(如有)交易)或於國內以新臺幣或外幣(如有)交易但仍經國際清償(含辦理退款)或跨境交易，該筆帳款是以當地貨幣向VISA/MasterCard國際組織繳款當天的匯率為準(即帳單上的入帳日期)，並依照VISA/MasterCard國際組織的規定與本行結算，其結算匯率依VISA/MasterCard國際組織結算之結匯日及國際匯率折算為新臺幣或約定外幣(如有)。持卡人並應繳付國外交易手續費，僅有國外交易有退貨之情形，交易手續費將不退還，國外交易手續費之計算為本行應向各信用卡國際組織給付之管理費，及本行以交易金額百分之零點五計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元以下四捨五入)。持卡人授權本行為其在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信用卡在國外使用信用卡交易之結匯手續，但持卡人應付之外幣帳款應依當地法律定額者，持卡人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第4點及第5點費用於交易完成時即會產生，並於最近一期帳單收取。

#### 6.掛失手續費

如信用卡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遺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佔有之情形，持卡人應盡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行辦理掛失停用手續，除卓卓理財信用卡外，不論卡別及補卡與否均須繳交掛失手續費每卡200元。

#### 7.補發新卡手續費

如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本行得依掛失申請免費發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本約定條款仍繼續有效。如發生信用卡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令信用卡不堪使用或仍得正常使用之情形下，因人為原因申請換發卡片(包含但不限於要求將VISA改為MasterCard，或要求將舊卡面換成新卡面等情形)，本行將收取補發新卡手續費每卡200元。

#### 8.溢繳款領回手續費

若持卡人無特別指示，溢繳之信用卡帳款一律抵付後續需給付本行之應付帳款，若經持卡人指示要退還溢繳信用卡款項，本行每次酌收100元手續費。\*第6.7.8點費用於使用服務時即會產生，並於最近一期帳單收取。

### 9.信用卡分期付款手續費、利率及提前清償違約金

申請「信用卡分期付款」專案之開辦費為每次100元，分期期間之適用利率為**5.68%~15.00%**，採年金法按分期期間平均攤還本金利息。開辦費、每期償還之本金及利息，將併入持卡人信用卡每月最低應繳金額中；開辦費於申請核准後第一次信用卡帳單收取。如持卡人嗣後欲提前清償分期剩餘款項者，應依持卡人信用卡約定條款之分期期間，以分段方式遞減收取違約金；已繳款之期數未滿3期(不含3期)者，收取700元；已繳款之期數達3期(以上)而未滿6期(不含6期)者，收取500元；已繳款之期數達6期(含)以上，收取300元。提前清償違約金將於提前清償時計入信用卡帳單收取。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印製 2024.07

### 二、信用卡遺失被竊之責任與義務

一.持卡人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遺持卡人以外之他人佔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行或其他經本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不論卡別及補卡與否均須繳交掛失手續費新臺幣200元(卓卓理財信用卡免收掛失手續費)。但如行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本行，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本行。二.持卡人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自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情形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債務，概由持卡人負擔，惟如持卡人有下列各款事項之一者，仍應由持卡人自行負責：1.持卡人遺失或通知本行卡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與他人。2.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信用卡自動化設備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卡同一人之方式使用他人知悉者。3.持卡人因故意或持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行為共謀謀騙者。4.持卡人未通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情形而故意立約通知本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不自當即將帳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本行者。5.持卡人通知本行後，持約商店簽發其他他人保單，持於信用卡簽名或刷碼等情形者。6.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後，未提出本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該機構詢查或其他違反該項原則之行為。7.自動化設備預借現金金額。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負擔，由持卡人負擔於辦理掛失時即會產生，並於最近一期帳單收取。

### 三、重要說明

1.正卡持卡人應經本行同意為第三人申請發附卡，並指定同一存款帳戶扣付或繳付全部應付款項。正卡持卡人就其本人與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之全部負責清償。如正卡持卡人未依前項規定清償時，附卡持卡人僅就使用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責清償。正卡持卡人應隨時通知本行停卡或終止附卡卡之使用權限。正卡停止正卡持卡人應付帳款之權利或附卡停止使用卡約被終止或解除時，除另有約定外，附卡亦應隨之停止使用、契約終止或解除。2.持卡人卡等卡別後之信用額度，應以本行最終核發之額度為準，並同意本行得取消申請人原有持之卡別。3.持卡人信用卡之信用金額，若經發現疑似上述情形，本行有權隨時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4.持卡人簽帳帳單時，應使用信用卡背面簽名欄相同之簽名。5.持卡人開卡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持卡人應將信用卡妥為保管，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信用卡或其卡片之資訊交與或授權他人使用，若經發現疑似上述情形，本行有權隨時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例如：手機、鑰匙、金飾珠寶、菸酒、票券等)，或簽帳卡不正常(例如：大額溢繳等)或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查詢之特約商店附卡繳款，或以信用卡為支付工具進行網際網路賭博等不法之交易，或與他人持約商店，有其他不尋常長時間、地點、項目目錄有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取，或進行相關洗錢及資訊防制法之虞，或與他人發現疑似上述情形，本行基於防範、詐欺防範等考量，得保留對持卡人卡之單筆消費交易授權與否之權利，限制或暫停持卡人對該項交易使用信用卡、前開卡等卡。本行並有權依信用卡約條款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約定，廢除持卡人卡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終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6.持卡人違反以上之約定致生之損失或致生之債務，亦應由之負責清償。7.本行應負擔本行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失(包含律師費用)。8.本約定條款如有修改或增補時，本行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持卡人同意之方式通知持卡人後，持卡人於一週內未表示異議者，視同該條款或增補條款，但自通知之日起第十條第一項第十款約定之定期事項如有變更，本行應於前項60日以前以書面或書面傳真方式通知持卡人，告知持卡人違反上述事項生效前仍未異議，及持卡人未於該期間內表示異議者，視同該條款或增補條款；並告知持卡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規定期限時間內通知本行終止信用卡約定條款。持卡人因而終止約約者，本行對於使用循環信用方式或分期付款之期數繳款之持卡人，提供6期之緩衝期(原分期付款約定期數小於6期者依原期限履行)。9.持卡人如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一條各項逾期之一者，本行於符合該條款所約定之條件下，得降低持卡人信用卡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並得隨時縮短持卡人延後付款期限、縮為全部到期或終止信用卡約定條款。10.持卡人應隨時通知本行終止信用卡約定條款。除法令有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外，本行基於安全、風險、持卡人信用、財務、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亦得於三十六日前書面通知持卡人終止本約契約。11.持卡人信用卡有效期間屆滿者，本行得以書面通知持卡人及終止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條款終止後，正卡持卡入及附卡持卡人不得再使用信用卡(含有效期限尚未屆至)者。12.本行提供之金融產品或服務所生年費之處置及申訴管道，以及其他依法令應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請參見本行網站上公開揭露事項。

### 四、信用卡消費帳款疑義之處理

1.持卡人與特約商店發生消費糾紛時，本行應予以協助，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處理。2.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事實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本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發票、收據或收帳單等)，通知本行協助處理，或向該店查詢。手續費每筆最高100元。本行向該店查詢未獲滿意時，持卡人請於本行向收單機構提出查詢或退款申請後，約定期限內，向本行提出異議。如該店未於本行規定期限內提供滿意之解釋，本行將依本行規定之程序，逕行處理。惟服務帳單手續費由持卡人負擔。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卡別專案作業程序辦理帳款疑義處理程序後，請持卡人依前項規定辦理信理金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提供爭議處理，並得對該筆交易本行提出質詢之要求。3.持卡人向本行依前項約定通知本行者，惟定消費對帳單所載事項無異議。4.因發生消費對帳單疑義，如持卡人不同意當期帳款疑義處理程序費用或經本行證明無誤或因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主觀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發生消費對帳單疑義時，並自應將款項於次日次日起，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以年息約百分之五(日息約萬分之四點五至萬分之四點二)，按日計算計入利息予本行。5.持卡人刷卡購買之商品或服務如未獲提供，期間經網際規範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提出扣款申請時，除於約定期限內，一般係於交易清單日或商品/服務約定期限自日起120日內，且追溯期間不超過交易清單日+2540日內，由國際組織對「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有制定或變更規則、解釋及仲裁會具機構爭議之最終權限，所以持卡人主張爭議帳款，對上一定可以退款或對於分期付款未付部分無須清償款項。詳細說明請上滙豐網站查詢或洽本行客服中心。

### 五、其他事項

1.本行於受理申請時如有需要，得要求申請人覓連帶保證人作保，該保證人對持卡人應付款項及延遲付款所產生之利息、違約金及其他對本行應負之義務應負保證人之責任。信用卡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對持卡人同意本行，在未來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對應法人聯合信用中心，得依法令規定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其個人資料。2.於持卡人收到該發之信用卡十日內，若經持卡人書面通知疑義檢閱者，持卡人應無條件何費用，但持卡人已使用之費用，則不在於此。3.持卡人辦理「信用卡分期付款交易」及「特約商店分期付款」之相關事項說明：(1)總本行認可之正卡持卡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得就該信用卡帳單(含)每月為一期申請分期付款：1)消費來電分期款項：單單則新增一般消費金額最低新臺幣1,000元(含)以上，可申請單筆消費金額新臺幣1,000元、12期、18期、24期、30期分期付款。2)消費來電分期款項：當期新增一般消費金額達新臺幣3,000元(含)以上，可就該當期單筆新增金額申請3期、6期、12期、18期、24期、30期信用卡分期付款。(2)申請分期付款之應繳金額為每次100元，分期期間之適用利率為5.68%~15.00%，採年金法按分期期間平均攤還本金利息。以分期期數新臺幣10萬元為例，各項相關費用總金額為100元，依照持卡人所適用之分期利率加計開辦手續費計算後，各期總費用百分率為：3期:6.28%~15.61%；6期:6.02%~15.35%；12期:5.87%~15.19%；18期:5.81%~15.13%；24期:5.78%~15.10%；30期:5.76%~15.08%。分期付款開辦費採固定金額方式計算，將列入持卡人申請核准後之第一次信用卡帳單，並併入持卡人信用卡每月最低應繳金額中；持卡人應一次付清。註：1.以上揭露之總費用年百分率係依據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條件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個別產品及授信條件而有所不同。2.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分期付款利率。3.本總費用年百分率計算基準日為104年9月1日。(3)信用卡分期付款交易，及「特約商店分期付款」繳款方式說明：1)信用卡分期付款交易，專車結帳卡核帳者，本行將就該卡之總金額一次墊付予特約商店。持卡人應自本專車帳單日起依核准之本分期數以分期法分期繳款(若分期數不均，則其尾數應於未到期之總應繳金額)2)本專車帳單之總金額與本專車帳單每日起依核准之本分期及利息，將併入持卡人信用卡每月最低應繳金額，持卡人應於帳單所載之繳款截止日日前付款。2)「特約商店分期付款」係由本行一次墊付消費款項予特約商店，自專車帳單日起，分期款項本金將依持卡人選擇之繳款期數分期分期平均攤還，每月應繳金額將併入持卡人信用卡每月最低應繳金額，持卡人應於帳單所載之繳款截止日日前付款。(4)并未介入商品之交付/服務之提供、商品瑕疵、品質保證及售後服務等買賣之實體關係，相關商品退貨或服務款項之退款事宜，持卡人應先洽特約商店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得要求本行就該筆交易依據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二條，以「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辦理，不得以此作為向本行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6)持卡人進行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交易，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特約商店應提供實買契約。4.持卡人於國內國際以外之特約商店消費，應向本行信用卡，可於本行核卡之信用額度內，透過本行客服中心、ATM或網路等特約商店進行金流交易。5.早結帳客戶持有本行信用卡，可於本行核卡之信用額度內，透過本行客服中心、ATM或網路等特約商店進行金流交易之上限(以帳單週期為單位並以本幣幣計算，以下稱「消費限額」)。一旦突破該限額，該附卡每期新增消費金額將不得超過該限額。若正卡持卡人同意附卡附卡消費限額，等同或超過本行核准之正卡信用卡信用額度，或正卡持卡人未設定「附卡消費限額」時，均視為正卡持卡人同意附卡持卡人可使用之消費限額等同意正卡信用卡信用額度。正卡持卡人亦可隨時向本行提出附卡每期消費限額之異動申請，詳細注意事項請上滙豐官網查詢或聯繫本行客服中心。

### < 相關利息(利率)、費用說明

費用項目	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卡別		正卡 附卡
旅人無限卡		8,000元
旅人御豐卡		2,500元
Live+現金回饋卡/滙豐匯鑽卡/旅人輕旅卡/卓卓理財信用卡/滙豐理財現金回饋信用卡/現金回饋御豐卡/現金回饋白金卡/白金卡		2,000元
金卡		1,200元
普卡		600元
*本行在接受申請後會將年費列印在首期之帳單上(即第一次帳單結帳日)通知繳款，並計入信用卡帳單收取，次年年費之收取，則會列示在第三十二次帳單結帳日；第三次則會列示在第二十五次帳單結帳日，以此類推。		
*各卡別之年費優惠辦法請詳背面滙豐信用卡卡須知。		
違約金	當月繳款延滯，違約金300元；連續2個月繳款延滯，違約金400元，連續3個月繳款延滯，違約金500元。每月帳單應付帳款在1,000元(含)以下者無須繳納違約金。	
每筆預借現金手續費	100元+預借現金金額X3.5%	
循環信用利息	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年息百分之五點六八至百分之五(日息約萬分之一點五至五萬分之四點一)。	
查閱簽帳單副本費	100元/筆	
補發消費帳單手續費	每次每月份帳單100元(補寄最近三個月內帳單者免收)	
掛失/補發新卡手續費	200元/卡	
清償證明開立手續費	200元/份	
國外交易手續費	持卡人並應繳付國外交易手續費，倘有國外交易有退貨之情形，交易手續費將不退還，國外交易手續費之計算為本行應向各信用卡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本行以交易金額百分之零點五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元以下四捨五入)。	
信用卡分期付款手續費/利率/提前清償違約金	開辦費每次100元/適用年利率5.68%~15.00%/已繳款之期數未滿3期(不含3期)者，提前清償違約金700元；已繳款之期數達3期(以上)而未滿6期(不含6期)者，500元；已繳款之期數達6期(含)以上，300元。	
溢繳款領回手續費	100元/次	

\*詳細說明請見信用卡約定條款或背面信用卡須知。